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77號

上　訴　人　大運通運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謝碧玉
被 上訴 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　表　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03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93-ZT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附掛車牌號碼45-WM號營業半拖車），於民國111年10月22日15時31分許，在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379號處，因有「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之違規行為，為警當場舉發。經被上訴人認上訴人確有上揭違規行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於112年2月13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BH9A40831號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0元」。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2年度交字第1033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與原判決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

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柳勝夫，為警攔查時，自承系爭車輛裝載之物品為砂石；而依採證照片所示系爭車輛附掛車牌號碼45-WM號營業半拖車上載運之物品，一般人一望即知應為砂石無誤；又舉發機關填製之舉發通知單上載明違規事實為「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亦經柳勝夫簽名確認無誤，足認系爭車輛為警攔查時裝載之物品確為「砂石」。依採證照片所示，系爭車輛車身為白、灰、藍色，核與汽車車籍查詢載明系爭車輛顏色為「白、灰、藍」相符，系爭車輛顯非砂石車專用之黃顏色車廂，而一般人依採證照片所示即可判斷系爭車輛運載之物品為砂石，且經柳勝夫確認無誤等語，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

四、本院查：

按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事實之認定符合證據法則、經驗法則，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亦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經核原判決已就系爭車輛裝載砂石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之違規行為，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上訴人主張原審僅依採證照片、職務報告等資料即認定本件所載係砂石，未盡調查義務等語，認為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六、結論：上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黃　堯　讚

法官　黃　奕　超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書記官　李　佳　芮